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會議規則

88年12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07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專科學校法」第18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之規定，設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會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會議目的：

- (一)各處室業務報告以掌握工作進度。
- (二)應用溝通協調促進行政業務效率。
- (三)應用團隊合作以利行政業務效能。

第三條 會議審議事項：

- (一)各處室之重要事項。
- (二)學校各項行政章則。
- (三)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之規定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學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圖書資訊處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示範幼兒園園長組成之；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校長為主席，秘書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秘書室同仁為記錄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

上，始能決議。本會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由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